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許勝豐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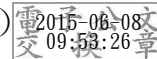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007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10076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發生於95年底至99年間之教育人員因公涉訟案件，嗣於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發布後，始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案件，得否適用該辦法及10年請求權時效疑義乙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(如附件)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531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  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